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公务员 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 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市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信用〔2020〕4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做好贯彻实施工作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月4日

（联系人：李金星，联系电话：0750-3278823）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信用〔2020〕432号

签发人：葛长伟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 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 (试行)》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：

为推动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务员法》《公务员录用规定》《公务员

调任规定》以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办财金〔2020〕552号)文件精神,经会商省委组织部,我委制定了《广东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(试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做好贯彻实施工作。



广东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推动全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公务员法》《公务员录用规定》《公务员调任规定》以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20〕552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全省各地各部门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，中直驻粤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。

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提供全省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服务，并反馈查询结果，为全省各级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履行查询程序提供保障。

第四条 查询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依托全国统一的“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系统”进行，按照国家规定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登录操作查询。

第二章 查询申请和办理

第五条 公务员录用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申请应在考察环

节提出。

省直单位和中直驻粤单位查询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的，由本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查询申请。

各地查询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的，查询申请单位先向所属地级以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提出，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统筹时间安排，分批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查询申请。属市管干部调任的，由查询申请单位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查询申请。

第六条 申请查询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的，参考使用全国统一的查询申请公文模板（见附件）。

查询申请公文应注明查询对象的姓名、公民身份证号码、查询申请单位等信息，并通过刻录光盘提供电子版，连同正式函件一并提交。

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收到查询申请后，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完成查询办理并反馈查询结果。

遇到集中招录期大批量查询等特殊情况的，经提前与查询申请单位沟通后，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。

第八条 查询结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，省发展改革委在反馈查询结果前进行二次复核，确保查询结果准确无误。

第三章 查询结果反馈和异议处理

第九条 查询结果由省发展改革委以正式函件形式反馈。

查询结果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，查询申请单位应于收到查询结果3个工作日内告知被查询对象。

第十条 查询申请单位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查询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异议申请。

被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查询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查询申请单位提出，查询申请单位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异议申请。

省发展改革委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申请异议复核，并于收到异议复核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异议申请单位，异议申请单位收到异议复核结果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被查询对象。

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与省委组织部建立沟通机制，定期通报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推进情况，并向其他机关提供电话咨询服务，全面做好社会信用记录查询服务支撑工作。

第四章 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台账，对查询申请记录逐一登记，纳入台账管理。

对已办结的查询申请文件，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归档。

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安全管理，安排专机专岗负责查询工作，强化岗位管理，

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和紧急应对预案，建立健全全程留痕等风险内控机制，确保录用、调任人选个人信息安全。

第十四条 对违规泄露、篡改、使用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的，依法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工作指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时间 3 年。

附件：查询申请公文模板

附件：

关于申请查询录用（调任）人选 社会信用记录的函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《公务员法》以及《公务员录用规定》《公务员调任规定》要求，现商请你单位协助查询录用（调任）人选（名单附后）的社会信用记录。

联系人：XXX，联系方式：XXX，邮寄地址：XXX。

附件：被查询对象名单（姓名、公民身份证号码、查询申请单位）

XXX 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